

## 残疾人事业（第三十九篇第六章）

### 目 录

|                           |    |
|---------------------------|----|
| 概况.....                   | 1  |
| 第一节 训练与服务.....            | 2  |
| 一、康复训练.....               | 2  |
| 二、培训与劳动就业.....            | 4  |
| （一）残联成立之前.....            | 4  |
| 1. 沭阳县.....               | 4  |
| 2. 泗洪县.....               | 5  |
| 3. 县级宿迁市.....             | 5  |
| （二）残联成立之后.....            | 6  |
| 三、残疾人法制维权服务.....          | 7  |
| 四、残疾人理论研究及信息化服务.....      | 8  |
| 五、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 9  |
| 第二节 扶残助残.....             | 10 |
| 一、残疾人社会保障及扶贫解困.....       | 10 |
| 二、扶残助学.....               | 12 |
| 三、全国助残日活动.....            | 13 |
| 第三节 文体生活.....             | 16 |
| 一、残疾人文化.....              | 16 |
| 二、残疾人体育.....              | 17 |
| 三、获奖残疾人运动员及自立自强残疾人模范..... | 19 |

## 《宿迁市志·残疾人事业》验收稿

### 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对残疾人多为零星或小规模扶助、收养和救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政府集中安置部分残疾人就业。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的建立，宿迁市的残疾人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一步步发展壮大，1997年地级宿迁市残联成立之后，残疾人事业发展逐步走上快车道。

宿迁市残疾人事业的组织体系包括三部分：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包括专门协会）和基层残疾人协会、非残联系统残疾人组织。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通过召开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会议、分解成员单位工作任务等形式，组织、协调、领导残疾人工作开展。20世纪90年代初起，残疾人联合会分别建立，并相应成立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后发展成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各级残联自成立起，就先后开展多次残疾人及残疾人基础信息筛查工作，摸清残疾人底数。2006年，全国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开展，宿迁市沭阳县和泗洪县被选中作为抽样调查点。根据调查统计，宿迁市残疾人总数为34.303万人，其中男性残疾人16.62万人，占总数的48.44%，女性为17.69万人，占总数的51.56%。在城乡分布方面，城镇残疾人为8.881万人，占总数的25.89%，农村残疾人为25.42万人，占总数的74.11%。在年龄构成方面，6岁以下的为0.48万人，7至24岁的为1.94万人，25至59岁的为11.29万人，60岁以上的为20.59万人。在类别上，视力残疾人为5.08万人，占总数的14.81%；听力残疾人为10.312万人，占总数

的 30.06%；言语残疾人为 0.336 万人，占总数的 0.98%；肢体残疾人为 8.219 万人，占总数的 23.96%；智力残疾人为 2.648 万人，占总数的 7.72%；精神残疾人为 2.734 万人，占总数的 7.97%；多重残疾人为 4.974 万人，占总数的 14.5%。在残疾等级构成方面，一、二级残疾人为 9.753 万人，占总数的 28.43%。三、四级残疾人为 24.55 万人，占总数的 71.57%。（另附 excel 表 39-6-1-1）

## 第一节 训练与服务

### 一、康复训练

宿迁市残疾人事业从康复工作起步。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原淮阴市辖下，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县级宿迁市残联实施“三助”（助行、助视、助听）工程，与医疗单位合作，实施白内障致盲人员复明手术、儿麻矫治等康复项目，开展聋儿语训、贫困下肢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和捐赠轮椅等服务，向残疾人免费发放拐杖、盲杖、视力矫正器和各种助行器等残疾人辅助器具。1991-1996 年，泗洪县残联为 217 名残疾人实施儿麻矫治手术、243 名白内障致盲人员实施复明手术。地级宿迁市残联成立之后，围绕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运用社会化、市场化手段，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多元化康复服务。2002 年，争取教会组织“爱德基金会”的资助，在沭阳县建立儿麻康复中心，投入 200 万元为 300 名儿麻患者施行矫治手术和体能训练。2005 年成立宿迁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由 11 个市直单位 14 名成员组成，领导康复工作开展。2006 年，建成宿迁首家儿童孤独症机构“宿迁市雨儿康复训练中心”。自 2007 年起，每年争取省级专项资金为 6 岁以下残疾儿童免费开展抢救性康复训练，

每人每年补助约 1 万元。2007 年，组建宿迁市康达假肢装配站，“十一五”期间，共为 418 名贫困下肢残疾人安装假肢，发放辅助器具 2 万多件。2009 年创建成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2010 年起，开展以康复指导、辅具适配、无障碍改造、康复知识普及为主要内容的康复服务“四进家庭”活动。至 2011 年，全市已建成 14 家残疾人康复机构。多年来，组织实施以助明、助行、助听、精神病免费给药为主要内容的“三助一给”工程。开展聋儿早期干预工作和听力助残活动。与国际狮子会、台湾曹仲值基金会等境内外慈善组织合作，向重度下肢残疾人捐赠轮椅车。实施“长江新里程计划”，为肢体缺损残疾人安装假肢。先后实施“视觉第一，中国行动”、香港“余彭年光明行动”和台湾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慈济光明行动”。开展社区康复服务，沭阳县和宿豫区、宿城区分别获得“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县”和“全省残疾人社区康复先进区”称号。在每年“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等节日开展残疾预防知识宣传和普及活动。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建市以来主要残疾人康复数据表如图：

宿迁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与服务数据一览表（表 39-6-1-2）  
（1996-2011）

| 时期                   | 白内障<br>复明手<br>术 | 儿麻<br>矫治手<br>术 | 精神病<br>免费服<br>药及住<br>院治疗 | 残疾<br>儿童<br>康复<br>训练 | 轮椅<br>捐赠 | 假肢<br>安装 | 矫形器助<br>视器助听<br>器等辅助<br>器具发放 | 四进<br>家庭<br>服务 |
|----------------------|-----------------|----------------|--------------------------|----------------------|----------|----------|------------------------------|----------------|
|                      | 例               | 例              | 例                        | 例                    | 辆        | 例        | 件                            | 人              |
| “九五”期间<br>1996-2000  | 3669            | 389            | 384                      | 108                  | 280      |          | 718                          | -              |
| “十五”期间<br>2001-2005  | 7476            | 300            | 12321                    | 308                  | 3518     | 378      | 2583                         | -              |
| “十一五”期间<br>2006-2010 | 12300           | -              | 9614                     | 3258                 | 7485     | 418      | 6000                         | 2689           |
| 2011年                | 3150            | -              | 1500                     | 1173                 | 1551     | 140      | 2712                         | 2142           |

## 二、培训与劳动就业

### （一）残联成立前

1. 沭阳县：1980年，沭阳县沭城镇在西关柴沂北路东侧创建社会福利厂，安排残疾人员，生产橡胶制品和日用化工品。1980年至1987年间，共创产值59万元，实现利润4.45万元。1984年，县成立社会福利综合公司，有职工16人，其中残疾人员6人。1986年，惠民楼竣工，总面积1062米，县福利综合公司迁入大楼营业，内设惠民饭店、招待所、手套加工组、服装加工组、毛绒加工组、工艺加工组、惠民商店等，共有职工272人。因公司内安排的残疾人员超过职工总数的61%，县编制委员会批准为事业单位。1987年，新办22个社会福利厂。至此，全县38个乡镇都有了社会福利厂，共有职工680人，其中残疾人员229人，年总产值260万元，获利29万元。花冲服装厂办得最出色，产品远销省内外，年产值150万元，利润11万元。

2. 泗洪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泗洪县境内对残疾人基本没有安置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政府对复、转残废军人能够从事工作的给以安置力所能及工作。1958年全县筹资11万元兴办摇绳、服装、面粉加工等14个福利厂，安置残疾人47名。是年28个人民公社相继创办26个福利厂，安置残疾人76名。翌年县、社福利厂均告停产。3年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残疾人安置工作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重视残疾人安置工作。1985年，县民政局成立民政福利企业开发公司，投资34万元，安置残疾人42名。1987年公司撤销，所属福利厂尚存。1985年，魏营乡人民政府创办福利酒厂、综合福利厂，安置残疾人14名。是年，大楼乡小楼村侯军在全县率先个人创办盲聋哑残综合养殖福利厂，招收本村9名残疾人进场，年创利6000元。1986年，全县乡镇公办福利厂12个，安置残疾人54名。1988年，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成立，至1989年底，发行销售有奖募捐奖券39.46万元，同时民政筹资8万元，用于兴建县福利院。是年，全县共有残疾人4.42万多元多名，占全县总人口5.01%。其中肢残5824人，盲残5873人，聋哑1.60万人，精神病患者1678人，弱智8114人，多种疾病5454人，残废军人1240人。有社会福利企业17个，安置残疾人182名；残疾人在各行各业中就业有764人（城镇户口）。

3. 县级宿迁市：清及民国时期，宿迁县无残疾人安置可言，残疾人多沦为乞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8年安置聋哑人528名在社会福利厂做工。1959年，霸王公社开办以聋哑人为主体的宿城麻纺厂。后改为宿城社会福利综合厂。1964年，又改为地方国营宿迁盲人聋哑人

工厂，由县民政局主管。该厂主要纺织粗布和制作蜂窝煤球出售。时有职工 56 人，固定资产 7000 元，年产值 6000 元，年利润 2000 元。至 1978 年，国产新型织布机已达 60 台，职工 176 人，年产值达 127 万元，利润 5.24 万元。至 1987 年，随着生产规模扩大，职工增至 337 人，其中聋哑盲残 129 人。残疾职工王金贵被选为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8-1990 年，该厂上交税金 65.50 万元，实现利润 139.16 万元。1983 年，各乡、镇先后办起福利厂 62 个。创产值 2368 万元，实现利税 130 万元。共安置 885 名残疾人就业。1990 年末，全市共安排 932 名残疾人就业。

## （二）残联成立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宿迁市内福利企业日益萎缩，残疾人就业由集中向分散转变，以按比例安排就业和个体从业为主。“九五”期间，全市 5000 名残疾人参加种养殖、电焊、服装裁剪、修理等技能培训，安置城镇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4760 人，城乡残疾人就业率达 51%。“十五”期间，全面铺开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共安排 2085 名城镇残疾人就业，其中按比例安排 718 名，通过福利企业集中安置 1367 名。6278 名残疾人通过自主创业实现自食其力，3085 名残疾人农村实现转移就业。“十一五”期间，每年组织实施“四个一千”（帮助 1000 名残疾人就业、对 1000 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扶持 1000 名贫困残疾人脱贫、转移安置 1000 名农村残疾人劳动）工程，残疾人就业渠道得到拓展，新增就业残疾人 13341 名，劳动力转移 7649 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1291 人，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52%，比“十五”同期提高了 13.8%。先后建立 4 家残疾人培训基地，开展电子装配、数控、服装加工、种养技术以及盲人按摩和计算

机等方面的培训，对接受培训且交纳费用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补助。向江苏省残联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班输送 56 名选手参加集训选拔，组队参加江苏省第三届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得 13 个奖项。2011 年，发放 1 万份残疾人就业宣传手册，走访 400 多家企业和 718 名失业残疾人家庭，完善残疾人用工需求数据库，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长效机制。组织残疾人技能培训班 7 期（次），为 1124 名残疾人提供免费技能培训，举行就业招聘会和推荐会 22 场（次），帮助 1315 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建市以来，市残联共举办 10 期盲人按摩培训暨计算机培训班，扶持创建盲人按摩机构 68 家，市内从业盲人 283 人。泗洪县打造“盲人军校”培训模式，开展残疾人劳务输出，赢得“残障铁军”称号。

### 三、残疾人法制维权服务

建市以来，市残联围绕实施各种具体政策和优惠办法开展工作，使残疾人事业逐步走上依法发展的轨道。1999 年，市政府出台《宿迁市对残疾人优惠照顾和按比例安排就业实施办法》，2002 年，残联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全市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录用残疾职工通知》、《对残疾人劳动就业情况实施劳动监察的通知》、《宿迁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农村残疾人帮扶工作的意见》，2007 年，市政府制定《宿迁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市残联、市地税局等联合下发《宿迁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的通知》，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2008 年，市政府办公室下文规定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城乡一体公交车。2010 年，宿迁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成为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同



年，市政府与江苏省政府签订宿迁市“两个体系”建设目标责任状，成立宿迁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出台实施方案，启动宿迁市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工作。各级残联邀请宿迁市人大开展残疾人工作执法检查，邀请政协委员视察残疾人工作。至2011年，市、县（区）残联均成立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92个乡镇（街道）建立法律服务站。2009年起，对下肢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4369人（次），金额98.1万元。2010年起残疾人实现驾驶汽车权益。“十一五”期间，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5000人（次），减免法律服务费42万元。1999年，市残联、市建委、市民政局联合出台《关于认真实施〈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及〈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规范无障碍建设。2000年，在市区“两纵两横”道路改造中，向市领导提出同步建设无障碍道路的建议并得到批准实施。2002年，泗阳县成为全市第一个铺设盲道的县城。“十五”以来，全市城镇主要干道均铺设盲道和坡道，新建建筑同步配套无障碍设施。泗阳县对县城的交通信号配备语音提示，方便盲人出行。和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解决聋人群体通信问题。

#### 四、残疾人理论研究及信息化服务

建市以来，全市各级残联先后开展基层调研和“三解三促”活动，形成理论研究成果，每年都有理论调研文章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多次获奖。2001年，市残联任庆华撰写的《经济欠发达地区残疾人工作走出困境的辩证思考》在江苏省残疾人工作调研文章评比中获二等奖。2004年，宿豫区残联陈兆安、唐丽娉撰写的《建立多元化康复经费保障机制，促进

残疾人康复工作开展》获江苏省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研讨会三等奖，另有2篇残疾人工作论文入选江苏省残联举办的研讨会。“十一五”期间，市本级及各县、区残联均建立门户网站，定期更新内容，开展网上信息公开、公文传输、数据查询服务等应用。建立各项业务电子化台帐，录入数据化管理系统。2009年启动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办理工作，基本建成宿迁市残疾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29万残疾人人口信息入库，持证残疾人9.5万人。开展残疾人事业统计和状况监测工作，分析与运用基础数据。2007年，沭阳县、泗洪县作为监测点，启动一年一度的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2011年，根据新标准，启动新一轮状况监测工作。

## 五、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市残联单列之后，无办公地点，借用市民政局优抚接待处一层，仅够办公用房。各县残联成立之后分别建设独立办公用房，市、县（区）残联均无配套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十一五”期间，宿迁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进展加快。2007年9月宿迁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奠基，2008年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工建设，2009年5月投入使用。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占地10亩，主体6层，总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中心设残疾人就业培训中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展示厅、残疾人文体活动室，少量场所用作市残联机关和市各专门协会办公使用。2010年，市残联开展全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年”活动，同步推进各县、区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十一五”末，市、县（区）新建残疾人康复中心6个，建成残疾人康复室（站）839个，建筑面积2

万多平方米，全市 5 所示范性残疾人托养机构通过立项，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至 2011 年，占地 6.44 亩，建筑面积 10700 平方米的宿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开始施工。沭阳县占地 17.5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的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开工建设。泗阳县 1.3 万平方米残疾人托养中心完成规划、用地以及施工图纸设计，即将开工建设。泗洪县委、县政府划拨 161 亩土地，提出建设全国一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目标，完成工程总规划，正在建设首期 2 万平方米工程。宿豫区落实 10 亩建设用地，准备开工建设 8000 平方米的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宿城区委、区政府决定划拨 10 亩土地用于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各县、区采取与企业、乡镇敬老院合作的形式建成 45 个乡镇（镇、街道）残疾人托养机构。

## 第二节 扶残助残

### 一、残疾人社会保障及扶贫解困

建市以来，残疾人扶贫工作形成优惠政策到户、职业技能培训到户、生产项目服务到户的“三到户”帮扶机制。一方面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低保”和各种救济，另一方面推动农村税费改革和残疾人优惠政策的出台和贯彻落实。“九五”期间，全市按规定对残疾人减免义务工、公益事业费共计 610 万元，政府、社会帮扶 22059 人，解决温饱 5428 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5083 人，为农村 2824 户残疾人落实“草改瓦”，3 万名特困残疾人脱贫。其中，沭阳县组织社会捐赠资金 216.2 万元，协调有偿帮扶资金 386.6 万元，落实小额贷款 1565 万元，投入资金 180 余万元完成残疾人“草改瓦”1026 户，80%残疾人家庭脱贫；泗阳县为 12624 名残疾人减免农业税、农村公益事业费和义务工费计 829.24 万元，还帮 726 户残

疾人家庭改善住房条件，实现草改瓦，并救济贫困残疾人现金 5.76 万元、粮油 1164 公斤、化肥 3000 公斤、衣被 300 余件（床），发放小额贷款 80 万元；泗洪县把 1700 名残疾人纳入低保，为 987 户残疾人特困户进行“草改瓦”，为残疾人减免义务工折合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减免各种工商税费 29 万元。为残疾人贷款 45 万元，用结对帮扶措施扶持 7844 人，脱贫 2268 人；宿豫县、宿城区采取“庭院经济”、“安居工程”、“带乡包村”等形式扶残助残。“十五”期间，建立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全市 22310 名特困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35890 名残疾人脱贫，资助 3480 户残疾人家庭改造草危房。“十一五”期间，出台并落实普惠加特惠政策，建立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养老、医疗为主，社会救助为辅，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覆盖城乡残疾人生活保障和帮扶体系。全市 98% 的残疾人参加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缴纳新农合个人承担部分时，对低保、五保、特困户自筹部分，由民政部门在医疗救助基金中全部划转。全面实施新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对有缴费困难的农村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 70% 的保险费。各级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残疾人特殊扶助。采取结对帮扶、走访慰问、临时救济等方式，为贫困残疾人办实事、送温暖。对农村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全部减免“一事一议”和筹资筹劳。2008 年，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残联联合发文，启动对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给予生活救助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100%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的同时，对低保外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参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发放生活救助金。2010 年，市政府办公室出台

文件，向 16-60 周岁一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标准为城镇每人每月 100 元，农村每人每月 50 元，当年确定 6249 名发放对象。残疾人普遍纳入城乡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并得到相应救助，2.4 万名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1.1 万名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按当地低保标准享受生活救助。建成包括养殖、种植、加工、工贸等类型的残疾人扶贫基地 14 个，带动 2042 名残疾人脱贫。投入 60 万元为 155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草危房改造。2011 年，开始向低保内重度残疾人发放重残补贴金，标准为城市每人每月 80 元，农村每人每月 60 元，当年向 1.19 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 634 万元。同时，向 6523 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金 480.96 万元。

## 二、扶残助学

宿迁市残疾人教育以特殊教育为主、随班就读为辅，采取九年义务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和职业培训一体化，集盲、聋、培智教育为一体，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统筹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初，各县均成立聋校，后发展成为特殊教育学校。各级残联组织开展扶残助学活动。1996 年，泗阳县在第五个法定“全国助残日”期间，向县聋哑学校捐款 50 万元，2000 年，向上争取经费 4 万元资助辍学残疾儿童复学。2001 年宿豫县为 40 名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争取 3.2 万元助学资金。2005 年和 2006 年“全国助残日”期间，宿豫区残联组织募捐资金 140 万元帮助新建区特殊教育学校，先后资助 14 名考取大中专的残疾学生学费。全市残疾学生在入学、升级和参加中、高考中得到政策保护，一些学校相继办起“春蕾班”、“春雨班”。社会各界捐资助学成为常态行为。“十五”时期，形成残疾人义务教育格局，残疾学生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由“九五”期间的 83.4%提高到 90%， 96 名残疾考生被大专院校录取。“十一五”时期， 2007 年，启动实施考入中等专业学校残疾学生奖励政策， 2010 年起，开始向高中和高等院校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1418 名残疾学生在中小学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 98%以上。“十一五”以来，全市有 488 名残疾学生被省内外大专院校录取，资助和奖励考入中等以上学校的残疾学生 451 名，金额 53.34 万元，向 710 名高中以上阶段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 85.3 万元。

在开展文化教育的同时，各级残联还对残疾人进行自强自立教育。2006 年，组织全市创业成功人士周雨等 5 名残疾人开展“创业之星”巡回报告活动。市肢残人协会发出《我能、我行、我成功创业倡议书》，号召残疾人摆脱依赖、投身创业。残疾人自觉依法维权和遵守社会公德，涌现一批自强模范和创业能手，残联将其向上推荐给予表彰。

### 三、全国助残日活动

1991-2011 年，各级残联每年开展活动庆祝“全国助残日”（五月第三个星期日），共 21 次。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扶贫捐赠，报请政府分管领导发表助残日主题文章或电视讲话等活动。每年都有全市各级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向特殊教育学校、残联、残疾人家庭及残疾人康复机构等捐赠现金、办公用品、生活用品、辅助器具、生产工具等物资，包括电脑、打印机、轮椅车、补鞋机等等。“十一五”以来，走访残疾人 6000 人次，送去慰问款（物）近百万元，除传统活动外，围绕助残日主题，活动内容增加，形式多样。

宿迁市残联庆祝全国助残日活动情况一览表（表 39-6-2-1）

| 年度   | 活动主题            | 活动内容  |
|------|-----------------|---|
| 2007 | 保障残疾人的权益，共建和谐社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请省、市相关领导举行 1500 辆轮椅捐赠仪式；</li> <li>2. 走访慰问宿豫区特教学校全体师生、宿豫区雨儿康复训练中心、市妇联惠耳语训中心、市第五期盲人按摩班；</li> <li>3. 组织部分残疾人代表座谈。</li> </ol>  |
| 2008 | 牵手残疾人走进残奥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举行 1800 辆轮椅车捐赠仪式；</li> <li>5. 市领导走访慰问市内相关残疾人工作机构和残疾人家庭；</li> <li>6. 举行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开展残疾人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康复咨询；</li> <li>7. 组织各县（区）残疾青少年举办各种体育比赛；</li> <li>8. 向开展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的康复机构捐款；</li> <li>9. 市残疾人各专门协会组织残疾人创业交流会；</li> <li>10. 编印《让爱飞翔——宿迁市残疾人创业致富、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模范风采录》一书。</li> </ol>  |
| 2009 | 关爱残疾孩子发展特殊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举行全市首届残疾人文化艺术作品展暨评选活动；</li> <li>12. 表彰全市残疾人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li> <li>13. 在宿迁市文化艺术中心举行“感恩的心——宿迁市庆祝第十九次全国助残日文艺演出”，同时组团参加江苏省第七届残疾人艺术汇演；</li> <li>14. 举行轮椅捐赠、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启用揭牌等活动；</li> <li>15. 市领导走访慰问市内相关残疾人工作机构和残疾人家庭。</li> </ol>   |
| 2010 | 关爱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6. 爱心展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在《宿迁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市政府残工委暨市残联三届三次主席团会议，出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文件，举办盲人中级保健按摩暨计算机技能培训班；</li> <li>17. 爱心慰问，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慰问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li> <li>18. 爱心传递，举行轮椅捐赠和 6 岁以下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挂牌仪式；</li> <li>19. 爱心寻觅，评选表彰宿迁市“残疾人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和“扶残助残先进个人”；</li> <li>20. 爱心互动，开展“唱响命运交响.关爱残障生命”主题征文活动。</li> </ol> |
| 2011 | 改善残疾人民生，保障残疾人权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组织系列残疾人就业招聘活动；</li> <li>22. 举办盲人中级保健按摩和计算机培训班；</li> <li>23. 举行残疾人“我奉献·我自豪”演讲比赛；</li> <li>24. 刊登以残疾人培训就业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报刊专版；</li> <li>25. 制作宿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展板；</li> <li>26. 举行“我能我行我成功——宿迁市残联系统庆祝第 21 次全国助残日汇报演出”。</li> </ol>   |

### 第三节 文体生活

#### 一、残疾人文化

建市以来，市残联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反映残疾人生活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弘扬人道主义，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连年组织作品参加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评选并有获奖。开展专场文艺演出、联谊会、座谈会、捐赠、走访慰问等活动，组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及“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宣传残疾人工作，引导社会各界扶残助残，残疾人事业成为宿迁市社会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个亮点。组织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开展文艺创作，参加文艺比赛和演出展览活动，多名残疾人及其作品获奖。2001年，宿城区盲人张书胜凭埙器乐曲《渔归》在第五届江苏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中获一等奖，在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中获铜奖。《渔归》作曲获江苏省级创作奖，获国家级新作奖。泗洪县肢残人许涛声乐《懂你》在第五届江苏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中获二等奖。2001年，宿城区残疾人陈跃、宿豫县残疾人陈兆安在“江苏省残疾人书画、绘画、摄影大赛”中分别获得优秀奖和三等奖。2003年，宿豫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肢残人周广荫获全省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师生书画大赛二等奖。2005年5月，宿豫区丁嘴镇登山村盲童陈孝兵参加全省第六届残疾人艺术汇演二胡演奏曲获二等奖。“十一五”以来，市残联先后开展残疾人文化与艺术作品展、专题征文评选、社区文化周、残疾人文化进乡村（社区）等活动，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在江苏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中获得奖项30余个。2007年，组织节目参加江



苏省特殊教育学校文艺汇演，泗阳县报送的《掀起你的盖头来》获得全省 2 等奖，宿豫区报送的《春绿》、《黄河九十九道弯》两个节目分别获得 3 等奖。2009 年，市残联选送 4 个节目参加江苏省第七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均获奖，创造建市以来参加省级残疾人艺术汇演的最好成绩。其中，泗阳县的《扬鞭催马送粮忙》、《乡村来了个收货员》和《母亲》获得器乐类 1 等奖；沭阳县的《舞动的心》获得舞蹈类 2 等奖；宿豫区的情景剧《难忘那场雪》获小品类 2 等奖；宿城区的埙独奏《想起二小放牛郎》获器乐类 3 等奖。宿豫区盲人演员陈孝兵参加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获得二胡演奏二等奖，受到中残联和省残联表彰。

## 二、残疾人体育

各级残联与体育部门合作共建体育训练基地，选拔培养输送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十五”时期，向国家和江苏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机构输送残疾人运动员 47 名，6 名运动员在第十二届残奥会、第六届全国残运会等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奖，共获得 7 枚金牌、4 枚银牌、5 枚铜牌，实现了宿迁市奥运会金牌零的突破。“十一五”时期，向国家和省残疾人体育机构输送 60 名优秀运动员，40 名运动员在第十二届残奥会、第二十届聋奥会、远南残运会、全国第七届、第八届残运会等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奖。2006 年，在第七届江苏省残疾人运动会斩获 11 金、5 银、1 铜。2008 年，在第 13 届北京残奥会上，胡道亮、王莎莎、严会莲参赛，获得“两金一银”，市政府为市残联、沭阳县残联分别记二等功。2009 年，罗乾坤等 6 名选手参加在淮安市举办的江苏省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取得 1 块金牌、3 块银牌和 6 块铜牌。同年，在江苏省

残疾人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中，刘登乐等 7 名取得 6 块金牌、2 块银牌和两个第四名。听力语言残疾人运动员徐超、视力残疾人运动员刘登乐被江苏省残疾人田径队录用。是年，市残联举办宿迁市首届残疾人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中，高勤飞等 52 名运动员获奖，选拔出一批运动员。

**沭阳县:** 1994 年，县残联举行首届残疾人体育运动会，38 个乡镇 1200 余名残疾人参加选拔，63 名残疾人运动员获奖。2001-2002 年，县残联和县委联合对残疾人进行体育训练，选拔培养胡道亮等一批残疾人运动员。组队参加 2009 年全国轮椅击剑锦标赛，胡道亮、唐小全、荣静、杨金婷获得 9 枚金牌、2 枚银牌、1 枚铜牌。其中，胡道亮获轮椅击剑个人 B 级重剑、B 级花剑 2 枚金牌，团体 2 枚金牌；唐小全获得团体 B 级重剑、佩剑团体 2 枚金牌，个人重剑、佩剑 2 枚银牌；荣静获得 A 级个人重剑 1 枚金牌，团体重剑 1 枚金牌，个人花剑 1 枚铜牌；杨金婷获得团体重剑 1 枚金牌。同年，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国际残疾人运动会上，胡道亮夺得男子个人花剑 B 级金牌，荣静获得女子个人花剑 A 级 1 枚金牌，夺得中国代表团全部 2 枚金牌。2010 年全国轮椅击剑锦标赛，胡道亮、唐小全、荣静、杨金婷、仲赛春 5 名残疾人运动员取得 8 枚金牌，胡道亮以 15 比 9 战胜对手，夺得男子轮椅击剑 B 级花剑 1 枚金牌，以 15 比 7 战胜对手获得 1 枚金牌，获得男子团体花剑、重剑 2 枚金牌；荣静夺得女子个人 A 级花剑 1 枚金牌、重剑 1 枚金牌。荣静、杨金婷获得女子 A 级花剑团体赛 1 枚金牌。

**泗洪县:** 2005 年，县听力一级残疾人戴谨，获澳大利亚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单打第三名，2006 年 3 月获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单打冠军，2006 年

9月获江苏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男子单打冠军。肢体二级残疾人曹怀勇，连续获得江苏省第五、六、七届残疾人运动会举重冠军。2006年，听力一级残疾人刘小柱获得江苏省残疾人青年游泳锦标赛“两金一银”。选拔培养出李桂芝等运动员。

**宿豫区：**2004年8月，区特殊教育学校聋哑学生刘成获省残疾人游泳锦标赛男子S15级50米蝶泳金牌、100米仰泳银牌；蔡集镇朱李村孙庄组盲残青年孙李获男子50米蛙泳银牌，100米蛙游铜牌。2005年10月，顺河镇雨露居委会盲残青年丁然获省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男子F<sub>2</sub>跳远金牌和男子100米田径铜牌；宿豫区特殊教育学校聋哑学生陈磊获道德风尚奖。2006年9月顺河镇闸东村肢残青年张宗启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男子100公斤举重金牌；保安乡韩集村聋哑青年蔡爱胜获男子田径5000米第五名。2009年，在江苏省残疾人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和江苏省第五届特奥会上，获得“三金三银一铜”。

### 三、获奖残疾人运动员及自立自强残疾人模范

宿迁市获奖残疾人运动员名单（表39-6-3-1）

| 年度         | 赛事           | 获奖者 | 参赛项目   | 奖牌 | 县区  | 备注   |
|------------|--------------|-----|--------|----|-----|--|
| 2002年      | 第六届江苏省残疾人运动会 | 曹怀勇 | 举重     | 金  | 泗洪县 | 共获2金、3银、7铜、3个第五名、6个第六名，宿迁代表团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
|            |              | 陈雪龙 | 800米   | 银  |     |  |
|            |              |     | 1500米  | 银  |     |  |
|            |              |     | 跳高     | 铜  |     |  |
|            |              | 何爱清 | 举重     | 铜  |     |  |
|            |              | 喻学猛 | 200米   | 铜  |     |  |
|            |              | 王泉  | 乒乓球团体  | 铜  |     |  |
|            |              | 张伟伟 |        | 铜  |     |  |
|            |              | 戴瑾  |        | 铜  |     |  |
| 吴静         | 3000米        | 铜   | 宿豫区    |    |     |  |
| 张书胜        | 铅球           | 金   | 宿城区    |    |     |  |
|            | 铁饼           | 银   |        |    |     |  |
| 2003年      | 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  | 胡道亮 | 男子重剑   | 金  | 沭阳县 | 共获4金、3银、1铜和1个第五名，时任市长张新实批示给予表彰并号召全市学习运动员         |
|            |              |     | 男子花剑   | 银  |     |  |
|            |              |     | 重剑团体   | 金  |     |  |
|            |              |     | 花剑团体   | 银  |     |  |
|            |              | 王莎莎 | 盲人门球   | 金  |     |  |
|            |              | 张书胜 | 男子铁饼   | 金  | 宿城区 |  |
| 男子铅球       | 银            |     |        |    |     |  |
| 男子标枪       | 铜            |     |        |    |     |  |
| 2004年      | 雅典残奥会        | 胡道亮 | 花剑团体   | 金  | 沭阳县 | 实现宿迁奥运会金牌零突破                                     |
|            |              |     | 重剑个人   | 铜  |     |  |
| 2006-2007年 | 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  | 胡道亮 | 花剑个人   | 金  | 沭阳县 | 共获6枚金牌、6枚银牌、4枚铜牌和8个名次奖（其中创全国纪录、达世界前3名1项，破全国纪录3项） |
|            |              |     | 重剑个人   | 银  |     |  |
|            |              |     | 花剑团体   | 银  |     |  |
|            |              |     | 重剑团体   | 铜  |     |  |
|            |              | 唐小全 | 重剑个人   | 金  |     |  |
|            |              |     | 佩剑个人   | 银  |     |  |
|            |              | 严会莲 | 70米单轮  | 银  |     |  |
|            |              |     | 71米双轮  | 金  |     |  |
|            |              |     | 个奥     | 银  |     |  |
|            |              |     | 团奥     | 铜  |     |  |
|            |              | 荣毅静 | 重剑个人   | 银  |     |  |
|            |              |     | 花剑团体   | 铜  |     |  |
|            |              |     | 重剑团体   | 金  |     |  |
| 戴瑾         | 乒乓团体         | 金   | 泗洪县    |    |     |  |
| 张书胜        | 铅球           | 金   | 宿城区    |    |     |  |
|            | 标枪           | 铜   |        |    |     |  |
| 2008年      | 北京残奥会        | 胡道亮 | 花剑个人   | 金  | 沭阳县 | 胡道亮成为中国轮椅击剑首个双冠王                                 |
|            |              |     | 重剑个人   | 金  |     |  |
|            |              | 王莎莎 | 盲人门球团体 | 铜  |     |  |

|         |              |     |           |     |     |  |
|---------|--------------|-----|-----------|-----|-----|--|
| 2010 年  | 第八届江苏省残疾人运动会 | 胡道亮 | 男子花剑      | 金   | 沭阳县 | 共获 17 金、10 银、8 铜和 1 个第四名、4 个第五名、1 个第六名，金牌榜排名全省第八，宿迁市代表团获“体育道德风尚奖”，3 名运动员获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 |
|         |              |     | 男子重剑      | 铜   |     |  |
|         |              | 唐小全 | 男子重剑      | 金   |     |  |
|         |              |     | 男子佩剑      | 铜   |     |  |
|         |              | 仲赛春 | 男子重剑      | 铜   |     |  |
|         |              | 荣 静 | 女子重剑      | 金   |     |  |
|         |              |     | 女子花剑      | 金   |     |  |
|         |              | 杨金婷 | 女子重剑      | 银   |     |  |
|         |              | 刘登乐 | 标枪、铁饼、铅球  | 3 金 |     |  |
|         |              | 汤 路 | 男子 800 米  | 银   |     |  |
|         |              |     | 男子 400 米  | 铜   |     |  |
|         |              | 陶厚飞 | 100 米蝶泳   | 金   |     |  |
|         |              |     | 100 米仰泳   | 银   |     |  |
|         |              |     | 100 米自由泳  | 铜   |     |  |
|         |              | 沃加乐 | 100 米蝶泳   | 银   |     |  |
|         |              |     | 100 米蛙泳   | 铜   |     |  |
|         |              |     | 200 米蛙泳   | 铜   |     |  |
|         |              | 单永强 | 100 米蛙泳   | 银   |     |  |
|         |              |     | 200 米蛙泳   | 银   |     |  |
|         |              |     | 50 米自由泳   | 银   |     |  |
|         |              | 汤茂阳 | 50 米自由泳   | 银   |     |  |
|         |              | 李桂芝 | 50 米自由泳   | 金   |     |  |
|         |              |     | 100 米自由泳  | 金   |     |  |
|         |              | 刘小柱 | 100 米仰泳   | 铜   |     |  |
| 曹怀勇     | 男子举重         | 金   |           |     |     |  |
| 戴 瑾     | 男子乒乓球        | 金   |           |     |     |  |
| 张书胜     | 男子标枪         | 金   | 宿城区       |     |     |  |
|         | 男子铁饼         | 金   |           |     |     |  |
|         | 男子铅球         | 金   |           |     |     |  |
| 刘绪国     | 56KG 级举重     | 金   |           |     |     |  |
| 王巧巧     | F60 级标枪      | 金   |           |     |     |  |
| 蒋晓婷     | T46 级 1500 米 | 银   |           |     |     |  |
|         | T46 级 5000 米 | 银   |           |     |     |  |
| 2011 年  | 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  | 胡道亮 | 男子重剑      | 1 金 | 沭阳县 | 共获 7 枚金牌、4 枚银牌、1 枚铜牌   |
|         |              |     | 花剑团体      | 1 金 |     |  |
|         |              |     | 重剑团体      | 1 金 |     |  |
|         |              |     | 男子花剑      | 1 银 |     |  |
|         |              | 荣 静 | 女子花剑      | 1 金 |     |  |
|         |              |     | 女子重剑 A 级  | 1 银 |     |  |
|         |              | 严会莲 | 女子射箭 ST 级 | 1 金 |     |  |
|         |              | 李桂芝 | 100 米蛙泳   | 1 金 | 泗洪县 |  |
|         |              |     | 50 米自由泳   | 1 金 |     |  |
|         |              | 张书胜 | F11 级铅球   | 1 银 | 宿城区 |  |
| F11 级标枪 | 1 银          |     |           |     |     |  |
| F11 级铁饼 | 1 铜          |     |           |     |     |  |

## 自强自立模范残疾人代表

【胡道亮】男，汉族，肢体残疾人，中国残疾人体育训练轮椅击剑队队员。胡道亮 1980 年 8 月出生于沭阳县新河镇，3 岁患小儿麻痹症落下终身残疾。靠双手撑地行走锻炼了过人的臂力。2002 年开始学习击剑并在 10 月参加世界残疾人轮椅运动会，获击剑项目 2 枚金牌。2003 年，入选江苏省残疾人轮椅击剑队。在 2003 年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为江苏省连续夺得花剑团体，重剑个人 2 项金牌。2004 年，第 12 届雅典残奥会男子团体花剑的比赛中，与队友为中国拿下轮椅击剑的首金，获得重剑个人 1 枚铜牌。2005 年，胡道亮参加全国锦标赛、波兰世界残疾人和法国轮椅击剑锦标赛，获击剑项目 5 块金牌、2 块银牌和 2 块铜牌。2006 年 2 月，在香港轮椅击剑比赛中摘取 3 块金牌，同年 9 月在加拿大获得“一金一银一铜”。2006 年，在第七届全国残运会轮椅击剑比赛中获 1 枚金牌、2 枚银牌和 1 枚铜牌。同年分别赴意大利、波兰、法国、德国等国家比赛，共获得奖牌 6 枚。2008 年北京残奥会上获轮椅花剑个人 B 级和重剑个人 B 级 2 枚金牌，成为中国轮椅击剑冠军史上第一个“双冠王”。2010 年，在广州举行的亚残运会上担任中国代表团的旗手，并在比赛中夺得 2 枚金牌 1 枚银牌。2011 年在杭州举行的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斩获 2 枚金牌和 1 枚银牌。胡道亮先后被国务院表彰为“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个人”，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新长征突击手（标兵）”等荣誉称号。2011 年，被评为宿迁见证建市十五周年风采人物。

**【荣 静】**女，汉族，肢体残疾人，中国残疾人体育训练轮椅击剑队队员，人称“最美剑客”。荣静 198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于沭阳县华冲镇，因小儿麻痹症致右腿残疾。2005 年入选省残疾人轮椅击剑队，成为国家级运动员。2005 年在波兰轮椅击剑比赛中，获得 1 枚银牌，2006 年 4 月，在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参加轮椅击剑比赛，得 1 块金牌、1 块银牌、1 块铜牌。在 2010 年广州亚残运会轮椅击剑女子个人花剑 A 级比赛中获得金牌 1 枚、铜牌 1 枚和女子重剑团体决赛金牌。2011 年 6 月，在杭州举行的全国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提前比赛的项目获得 1 枚金牌和 1 枚银牌。2011 年 4 月，在加拿大世界杯轮椅击剑比赛中获得 3 枚金牌，6 月，在意大利世界杯比赛中夺得 1 枚银牌和 1 枚铜牌。

**【严会莲】**女，汉族，肢体残疾人，中国残疾人射箭队队员。严会莲 1983 年 6 月出生在沭阳县青伊湖镇荣吴村，6 岁罹患小儿麻痹症致残。2004 年入选江苏省残疾人运动队射箭队，成为国家级运动员。2006 年 9 月，在昆明举行的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她首次亮相就取得“一金二银一铜”，其中个人 71 米双轮和个人奥林匹克赛两项破全国记录。2007 年 7 月，在英国参加“欧洲邀请赛”获得女子 ARST 级 1 枚银牌，同年 10 月份参加韩国“世界锦标赛”获得女子 70 米射箭 1 枚金牌。2010 年 5 月，取得全国射箭锦标赛 1 金 1 银，同年在广州亚残运会上夺得 1 枚金牌。2011 年在江苏省第八届残运会女子射箭 ST 级比赛中获得 1 枚金牌。2011 年 7 月，在意大利都灵举行的世锦赛于关键时刻射出漂亮的十环，一举扭转被动局面，与队友共同摘得反曲弓女子团体金牌，本人还获女子反

曲弓 ST 级个人淘汰赛第四名、单轮全能第十二名，获伦敦残奥会参赛资格。

【李桂芝】女，汉族，视力残疾人，中国残疾人游泳队队员。李桂芝 1993 年 7 月 4 日出生在泗洪县龙集镇龙集居委会，先天性双目失明。小学二年级时被残联选拔为运动员练习游泳。2008 年，参加江苏省残疾人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夺得女子 S11 级 50 米、100 米自由泳和 100 米仰泳 2 金 1 银。2009 年，入选江苏省残疾人游泳队。是年，参加中国残疾人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获得女子 S11 级 50 米和 100 米自由泳两项亚军。2010 年，在全国残疾人游泳锦标赛上获女子 S11 级 50 米和 100 米自由泳两枚铜牌，同年 8 月，在江苏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夺得女子 S11 级 50 米、100 米自由泳两项冠军。2011 年 10 月，在全国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上摘得女子 SB11 级 100 米蛙泳、S11 级 50 米、100 米自由泳和 S12 级 100 米仰泳“两金两银”，终结泗洪县、宿迁市及江苏省无盲人游泳队员在全国残运会上夺金的历史，也凭借此战在当年秋末，入选国家残疾人游泳队备战伦敦残奥会。

【周 雨】男，肢体残疾人，宿迁市肢残人协会主席。周雨 1965 年 7 月出生在沭阳县华冲镇杨柳村，3 岁时罹患小儿麻痹症致残，初中毕业后走上自主创业之路，先后从事过无线电修理、汽车代售、批发小商品等工作，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先于很多健全人跨入万元户的行列，在沭阳县小有名气。1995 年，在县残联及亲友的帮助支持下，他开始经营餐饮业。1998 年，周雨承包面临倒闭的绿丰宾馆并扭亏为营，逐步走上稳定快速发展的轨道。2001 年，周雨投资 100 多万元创办春笋服饰有限公司



司，现该公司拥有职工 130 多人，其中，残疾人职工近一半。周雨身残志坚，以真诚、守信、刻苦、勤奋赢得客户。致富后的周雨不忘帮助弱势群体，先后资助困难人士和贫困残疾人 120 多人，捐款物达 42 万元，获得社会赞誉。自 1991 年 4 月起，周雨连续担任沭阳县肢残人协会主席。2003 年 5 月任宿迁市肢残人协会副主席，2005 年 5 月起任主席。2007 年被沭阳县人民政府残工委表彰为“创业之星”，2001、2002、2005、2009 年先后被宿迁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授予“残疾人自强模范”称号，2005 年获得江苏省“爱心江苏·助残之星”荣誉称号，多次出席江苏省残联代表大会，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的亲切接见。

**【邢宗超】**男，肢体残疾人，江苏隆士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邢宗超 1966 年 7 月出生于泗阳县，4 岁时因生病致下肢残疾，相继母亲离世，父亲再娶，由祖母抚养长大。他在逆境中磨练意志，创业中展现辉煌。1984 年，他以卖画谋生，坚强的进取精神激励他走上创业道路。1992 年，邢宗超创办“泗阳县超艺装潢部”。2002 年，他在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西工业园区创办“宿迁超艺装饰有限公司”，率先取得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2009 年，在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独资创办江苏隆士达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拥有 30000m 标准厂房、总价 8000 多万元现代化生产设备的家用电动轿车生产企业。在他的创业蓝图中，要通过微型家用电动轿车的生产，填补泗阳县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空白。他在创业道路上取得辉煌成就，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得到了人民、政府的认可与支持，先后被任命为“宿迁市肢残人协会副主席”“泗阳县肢残人协会主席”“泗阳质量协会副会长”，2010 年被省政府授予的“江苏省残疾人

自强模范”称号，2011年被评为首届“泗阳县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历任泗阳县政协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委员。邢宗超用勤劳的双手铸就创业梦想，用残疾的双腿走出康庄大道。作为一名残疾人，他比别人付出的更多，作为一名创业者，他比别人得到的更多。从三轮车，到四轮车，再到家用电动轿车，瞄准行业技术高地，他像一位战士，义无反顾，勇于攻坚。他的成功历程诠释了宿迁市残疾人不屈不挠的精神、持之以恒的信念和永不放弃的决心。

【陈兆安】男，肢体残疾人，1957年10月出生在宿迁市宿城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宿迁市宿豫区残联副主任科员（曾任副理事长）。宿迁市肢残人协会副主席。中国残疾人作家联谊会和书法家联谊会会员，省作协《扬子江诗刊》扬子之友会员，宿迁市作家协会理事，宿迁市青年作家协会副秘书长，宿迁市杨泗洪研究会秘书长，宿豫区作家协会副主席、书法家协会秘书长。长期从事残疾人事业文化宣传工作，先后获1997年宿豫县首届政府文学艺术奖，1998年全省残疾人首届书画大赛三等奖，2001年中国残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合办的“生命礼赞”征文优秀奖，2002年全省残疾人二届书画大赛二等奖，2006年省残联举办的“我与金鹰”征文优秀奖和《中国文化报》举办的“人生格言”征集优秀奖，2006年全省残疾人优秀书画艺术作品征集二等奖、优秀奖各一个，6件美术书法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2007年，一组残疾人题材人生格言获《中国文化报》举办的“人生格言”征集优秀奖。2009年获《庆祝建国60周年》全国残疾人书画大展鼓励奖。2008年，散文《英雄的热土》获《宿迁日报》“爱我宿迁”征文一等奖。2010年《盲道的诞生》获省残联“首届文化

周”活动征文二等奖。散文《雪夜搭车》《给你 3000 次呵护》《生命的思绪》分别获宿豫区政府文学艺术三等奖和入围奖。散文《我和祖国共成长》《远去的炊烟》分获宿迁市文联举办的第五届、第六届分金亭文学奖。另有 40 多件装饰美术图案和书法作品刊发报刊。

作为残疾人工作者，陈兆安多年笔耕不辍，多篇信息宣传稿件在《中国残疾人》杂志等各级媒体刊发。2005 年被省残联评为全省残疾人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在《中国残疾人》杂志、《江苏残联》、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会和南京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学术性刊物《残疾人发展研究》等发表 10 余件专业论文，2003 年《建立多元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机制》获省残联举办的康复论文三等奖，2009 年《探索城乡一体化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入选首届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会论文研讨；2001 年被省政府残工委评为全省“九五”期间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2003 年被评为全省金鹰十佳自强不息残疾人，2005 年被评为宿迁市自强模范，2007 年被市人社局和市残联评为“十五”期间全市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他爱好文学写作、书法和美术图案设计，曾主笔设计《地级宿迁市成立纪念封》。在北京《三月风》《扬子晚报》《工人日报》《莫愁》《短小说》《故事家》等多种报刊发表散文、小小说、诗歌、故事 550 多件，计 80 余万字。部分作品入选有关书籍，2011 年策划由北京线装书局出版约 80 万字的个人文学作品集《生命的思绪》。2011 年获宿迁市“百名文化人”荣誉称号。

**【张书胜】**男，视力残疾人，1979 年出生于宿城区。张书胜因先天性高度近视，加之在校期间学习用眼过度，18 岁因视网膜脱落治疗无效

后双眼完全失明。他于 1999 年前往残联办理残疾证的时候，被挖掘、推荐参加江苏省第五届残疾人艺术汇演比赛，获得器乐组一等奖。同年 8 月，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获得器乐组二等奖，被省残疾人协领导选中吸纳入队。2003 年 9 月在南京举行的全国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男子 F11 级铁饼冠军、铅球亚军、标枪季军。2005 年在重庆举行的残疾人田径锦标赛上，获得金银铜牌各一块。2006 年初，在广州举行的全国残疾人田径锦标赛上获一金一铜。在当年 9 月份，参加第七届江苏省残疾人运动会获得铅球、铁饼、标枪金牌各一块。2007 年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的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男子 F11 级铅球金牌标枪铜牌，铅球打破全国纪录。2010 年，张书胜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残疾人田径锦标赛上获得铅球第一、铁饼第三。2010 年下半年在南京举行的江苏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铅球、标枪、铁饼金牌各一块。2011 年 10 月，在杭州举行的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在男子 F11 级比赛中获得铅球银牌、铁饼铜牌、标枪银牌。在 10 年比赛生涯中，张书胜共获得奖牌 27 枚。2002 年起连任市残联第一、二、三届盲人协会主席。

【陈 跃】男，肢体残疾人，号左翁，半闲斋主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1951 年 5 月出生于宿城区。陈跃学书幼承庭训。初入唐楷，得法度；继学汉碑，得古拙；再习金文，得朴茂；又学行草，得空灵意象。1970 年，师从著名书法家费新我先生。50 岁因患风痹右肢残疾，书法随以左手代之。谱写出“右瘫难舍墨情缘 左手书法也风流”传奇。2004 年，获宿迁市第三届书展一等奖。2006 年，在江苏省劳动人事保障厅举办的书法大赛上获一等奖。2007 年，左笔书法展在市文化局展出，包括 100

多幅作品，含真、草、篆、隶多种字体。2008年，获全国首届重阳节书法大赛终生成就奖。陈跃潜心研究和临摹楚简，2009年，在民政部、中残联、广电总局、国家文联等举办的庆祝建国六十周年书法大赛上，陈跃投稿的三幅楚简作品全部获奖。